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楊舒蓉 電話:02-23565126

電子郵件: moi1391@moi.gov.tw

傳真: 02-23566474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20133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20133388-Attach1.pdf、1020133388-Attach2.doc)

主旨:有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登記 一案,請 杳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2年03月13日法保字第10205503370號函送「 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事項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 (詳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性侵害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,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 院檢察署於執行性侵害犯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時,發生 執行監獄陳報收容人假釋出獄後之住居所與戶籍地非位於 同一縣市,以致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與執行身心治療及 登記報到之主管機關非屬同轄,衍生移轉執行耗時,恐導 致處遇銜接產生空窗之虞,對婦幼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;爰請各戶政事務所依矯正機關行文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 人於其假釋出監前完成戶籍遷徙登記,俾落實「無縫接軌 」政策,以利後續社區處遇之銜接,同時維護公共利益及 社會安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訂

線

訂

裝



